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

提名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於2013年11月4日獲董事會採納，
及經董事會於2018年11月27日及2025年11月7日修訂)

1. 成員

- (a) 委員會之成員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至少應包含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 (b)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在委員會主席及／或委任代表缺席下，餘下出席成員須推選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2. 秘書

- (a) 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須擔任委員會秘書。
- (b)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歷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3. 法定人數、會議出席情況及決議案

- (a) 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員人數為兩(2)名。於正式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倘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會議有權行使歸屬於委員會或可由委員會行使之一切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b) 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致使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可聆聽彼此說話。

- (c)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案須獲出席成員所投過半數票數通過。
- (d) 經由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

4. 會議舉行次數

委員會最少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董事會成員任何建議變動，另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委員會秘書須應任何成員要求下召開委員會會議。

5. 會議記錄

委員會主席須作出安排，為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存檔，並在各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將其送交所有成員傳閱，而經各成員同意後，即送交董事會所有成員。

6.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委員會有下列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 (a)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所需的各種技能、知識、教育背景、經驗及多元性(包括性別等方面)及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發展策略，以及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按情況制定、檢討及更新多元化政策；
- (b) 物色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就甄選及獲提名擔任董事職務之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評估本公司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和貢獻以及是否能有效履行其董事職責(包括考慮其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和其他重要職務的數量和時間投入需求、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等因素)；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e)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f) 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缺席)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準備回答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方面之提問。

7. 匯報責任

- (a) 委員會主席須於各次會議後就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所有事宜，正式向董事會匯報相關事宜之進展。
- (b) 委員會須在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任何範疇向董事會作出其認為合適之建議。

8.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為履行委員會職責，可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 (b) 委員會獲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如有需要，可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以履行職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c)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修訂

獲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參考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最新適用修訂，以更新本職權範圍。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